

# 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圖書館委員會 組織章程

91年09月10日 行政會報通過

100年01月17日圖書館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
- 壹、依據：「高級中學圖書館設立及營運基準」第七條設立。
- 貳、目的：為貫徹高中教育發展政策，支援各科教學活動，有效發揮圖書館功能，特設置「圖書館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參、本會之委員由校長於每學年開始，聘請各處室主任、各學科召集人及圖書館各組組長組成之，委員任期為一學年。
- 肆、校長為主任委員，負責召集及主持會議。
- 伍、本會設執行秘書一人，由圖書館主任兼任，秉承主任委員指示，執行本會之決議，推動圖書館各項業務及工作。
- 陸、本會之工作項目如下：
  - 一、審議圖書館各項業務之研究與發展計畫。
  - 二、研訂圖書館章程與各項規則。
  - 三、研訂圖書館重要行事、資料之選購及經費運用等方針。
  - 四、研議其他有關圖書館業務事項。
- 柒、本會每學期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捌、本會研議專案，如有需要得邀請有關單位或個人提供諮商與指導。
- 玖、本章程經行政會報通過後，陳請校長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